**澎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**

**112學年度【海洋創意論壇】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教育部「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年-113年」與「海洋教育政策白

皮書」

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總綱

**貳、目的**

一、激發學生發現海洋議題、整合想法，並提出具體的行動方案。

二、推動具有觀點、思辨、論證及批判能力的議題性論壇，培養學生全方位的觀察力理性思辨的精神及條理清晰的應變能力。

三、從社會的認知與認同出發，培養學生對海洋環境的細膩觀察，激發學生對於社會的責任感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1. 指導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2.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風櫃國小）

**肆、辦理日期：**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（一）。

**伍、辦理地點：**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遊客中心(視廳室)。

**陸、參加對象：**本縣國民中學學生。

一、具領導知能、關心海洋議題、有策略、有行動力的國中學生。

二、每隊隊員3-4人，從中推派成員負責上台報告（不限一人），並接受提問與回饋。

三、指導老師：每隊1人。

四、每校需推派一隊參與。

**柒、活動辦法：**

1. 議題主軸：海洋環境永續

二、議題內容: 針對主題現況進行論述探究，並具體的建議方式與作為。

三、活動方式：

1. 發表：每隊隊員可輔以海報、圖片、影片、簡報等，進行說明與發表，每隊以10分鐘為限。
2. 詢答：由現場評審委員就發表方案提出回饋或提問，由學生回答，採一問一答方式（其他隊員亦可補充），每隊以5分鐘為限。

**捌、評分標準**

一、簡報呈現 (30%)：以文字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方式呈現所面臨之議題，是否清楚明瞭，具有邏輯和完整性，以及團隊實地的考察結果。

二、主題內容 (30%)：能否將行動方案清楚提出，包含行動目標、方向、具體做法，具有說服性和完整性。

三、口語表達 (30%)：能否清楚、清晰且完整的闡述主題中所想要呈現的內容及意涵。

四、創意可行性 (10%)：計畫的執行是能夠以團隊力量或結合更多資源所完成的，包含計畫執行的未來規劃。

**玖、活動流程：**

**上半場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活動項目 | 主持人 | 備 註 |
| 10/23  （ㄧ） | 08:30 – 08:50 | 報到 | 戶外教育及  海洋教育中心 |  |
| 08:50 – 09:00 | 開幕致詞 | 教育處長官 |  |
| 09:00 – 09:17 | 第一組發表與詢答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發表10分鐘、詢答5分鐘，轉場2分鐘。 |
| 09:17 – 09:34 | 第二組發表與詢答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發表10分鐘、詢答5分鐘，轉場2分鐘。 |
| 09:34 – 09:51 | 第三組發表與詢答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發表10分鐘、詢答5分鐘，轉場2分鐘。 |
| 09:51 – 10:08 | 第四組發表與詢答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發表10分鐘、詢答5分鐘，轉場2分鐘。 |
| 10:08 – 10:25 | 第五組發表與詢答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發表10分鐘、詢答5分鐘，轉場2分鐘。 |
| 10:25– 10:35 | 中場休息 | | |
| 10:35 – 10:52 | 第六組發表與詢答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發表10分鐘、詢答5分鐘，轉場2分鐘。 |
| 10:52 – 11:09 | 第七組發表與詢答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發表10分鐘、詢答5分鐘，轉場2分鐘。 |
| 11:09 – 11:26 | 第八組發表與詢答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發表10分鐘、詢答5分鐘，轉場2分鐘。 |
| 11:26 – 11:43 | 第九組發表與詢答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發表10分鐘、詢答5分鐘，轉場2分鐘。 |
| 11:43 –12:00 | 第十組發表與詢答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發表10分鐘、詢答5分鐘。 |
| 12:00 – 13:30 | 午餐與午休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活動項目 | 主持人 | 備 註 |
|  | 13:30 – 13:47 | 第十一組發表與詢答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發表10分鐘、詢答5分鐘，轉場2分鐘。 |
| 13:47 – 14:04 | 第十二組發表與詢答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發表10分鐘、詢答5分鐘，轉場2分鐘。 |
| 14:04 – 14:21 | 第十三組發表與詢答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發表10分鐘、詢答5分鐘，轉場2分鐘。 |
| 14:21 – 14:36 | 第十四組發表與詢答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發表10分鐘、詢答5分鐘。 |
| 14:36 – 14:45 | 中場休息 | | |
| 14:45– 15:15 | 評審講評 | 戶外教育及 海洋教育中心 |  |
| 15:15 – 15:30 | 頒獎 | 教育處長官 |  |
| 15:30 -- | 賦歸 | | |

**下半場**

**拾、獎勵：**

一、團體獎：

第一名獎金4,000元

第二名獎金3,000元

第三名獎金2,000元

佳作獎金1,000元（取兩名）。

二、獎狀：每位參加之學生皆給予獎狀乙張。

三、指導獎：獲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乙次；第二、三名及佳作之指導老師給予獎狀。

**壹拾壹、補助：**

1. 為利各隊發表所需，參加隊伍每隊補助文具紙張費500元整。

**壹拾貳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報名時間：採通訊報名（請填妥報名表，將電子檔案傳至承辦人信箱），於112年9月11日(一)起至112年9月28日（四）止，將相關報名表件傳送至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信箱(penghuomec@mail.phc.edu.tw)辦理報名，**逾時不予受理**。

二、簡報檔案繳交：請於111年10月16日（一）以前將簡報檔案傳送至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信箱(penghuomec@mail.phc.edu.tw)，如簡報檔案中需播放影片，請以內嵌影片方式呈現，恕不接受超連結或是隨身碟形式播放，簡報檔案繳交之後，不得修改以及抽換檔案。

**壹拾肆、本計畫陳報縣府教育處轉陳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澎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**

**112學年度【海洋創意論壇】實施計畫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
| 方案名稱 |  |
| 帶隊老師 |  |
| 學生 |  |
| 學生 |  |
| 學生 |  |
| 學生 |  |
| 聯絡電話（含手機）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| E-MAIL |  |